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林彥如

相 對 人 吳朝枝

關 係 人 吳仲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朝枝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吳仲晨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，茲債務8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，違約金從113年11月1日起，每日增加8,000元計算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貸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2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關係人吳仲晨陳述意見略以：「借款數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尚須時間查證等語」。是本院就形式審查，本件聲

01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